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下午2点在科技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范贵福先生、孙晓蕾女士因公务无法抵达现场参加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并对上市前制定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股东、董监高级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增加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相关内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管理，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签字页】

会议主持人：

苏维锋



会议记录人：

贾立明



出席会议董事：



苏维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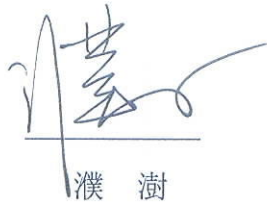
吴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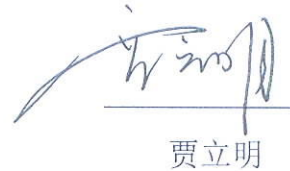
林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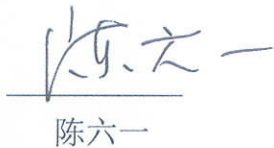
朱劲龙



濮 澍



贾立明



陈六一

范贵福

孙晓蕾

2017年 9 月 12 日

【本页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苏维锋

吴海涛

林爱华

朱劲龙

濮 澍

贾立明

陈六

范贵福



孙晓萌

年 月 日

【本页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苏维锋

吴海涛

林爱华

朱劲龙

濮 澍

贾立明



陈六一

范贵福

孙晓蕾

2017年 9月 12日